

轉知「109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申請

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8/28 16:17:55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申請日前(108)年度9月1日至本(109)年度8月31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(不包含才藝補習)者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：
 - (一)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每戶最多補助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。
 - (二)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每戶最多補助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 - (一)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。
 - (二)受理學校應於109年10月5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
 - (三)申請期限：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 - (四)申請文件：
 - 1、 申請書。
 - 2、 補習證明書及收據。
 - 3、 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4、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 - 5、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；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。
- 五、 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如電子檔附件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，網址 [Ghttps://ipb.tycg.gov.tw/](https://ipb.tycg.gov.tw/)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)。
- 六、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吳先生(03-3322101分機6684)。